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30	奥智股份	2024 年 3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奥智股份二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50.00 万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为夯实主营业务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创造力，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 2 万吨扩散板项目	13,105.70	13,105.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63.00	4,2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00.00	5,700.00
合计		23,068.70	23,068.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3、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七）审议《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八）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制度公告如下：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3）《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4）《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5）《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6）《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7）《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8）《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9）《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10）《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1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1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13）《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14）《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三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形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审议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要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69号奥智股份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田凯丽；联系电话：0519-85807881；传真：0519-85180586；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69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 20,826,550.65 元、54,751,928.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6%、23.7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